

中國人民銀行 關於進一步 改進和加強 結匯、售匯及 付匯管理 的規定

為進一步改進和加強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促進國際貿易和國際收支平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結算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本規定所稱的結匯，是指境內機構、單位、個人將外匯收入按照規定兌換成人民幣的行為。本規定所稱的售匯，是指境內機構、單位、個人按照規定向境內外匯兌換機構購買外匯的行為。本規定所稱的付匯，是指境內外匯兌換機構按照規定向境內外匯兌換機構支付外匯的行為。

本規定所稱的境內外匯兌換機構，是指經國務院批准，在境內外匯兌換市場從事外匯兌換業務的機構。

本規定所稱的境內外匯兌換市場，是指經國務院批准，在境內外匯兌換市場從事外匯兌換業務的市場。

本規定所稱的境內外匯兌換業務，是指境內外匯兌換機構按照規定，在境內外匯兌換市場從事外匯兌換業務的行為。

本規定所稱的境內外匯兌換業務，是指境內外匯兌換機構按照規定，在境內外匯兌換市場從事外匯兌換業務的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